**知情同意书**

一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已购买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限价商品住房且已完成交付，在合同中约定5%返还款且在限价房申请阶段签下5%返还款承诺书的限价房购房人可申请本年度返还款。

二、限价房购房款返还年限为自首次申请之日起的连续五年。5年内符合5%返还条件的申请人每年度申请一次。在此期间内任意一年，如申请人不符合5%返还款的返还条件，则取消当年度5%返还款的发放，亦不补发。

三、返还款按照购房价格的5%予以返还（不含装修款）。如返还款部分涉及到税务问题，由各申请人咨询税务部门后自行申报缴纳。

四、如申请人离开原单位（购房时所在单位），但仍在限定区域内单位就业的，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申报。1）经原单位同意，由原单位初审并盖章确认、提交资料；2）经现单位（限定区域内单位）同意，由现单位初审并盖章确认、提交资料，或现单位初审并盖章确认资料，个人进行提交。

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内容。

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